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

第4期(复总第744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7年第4期
(复总第744期)
2017年2月28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 (1)

高层观点

增强安全红线意识夯实安全发展基础 为新一轮
振兴发展营造安全生产环境..... 刘国中(4)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以促进农民增收为
核心目标 (7)
着力提升社会治安控制力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
全感 (8)
提供精准就业指导服务 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
业 (9)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十三五”加快残
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吉政发〔2016〕
44号)..... (10)

政策解读

《吉林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
 解读 (2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
 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实施方案
 的通知(吉政办发[2016]81号) (2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及省政府
 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
 的通知(吉政办发[2016]82号) (3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
 可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83号) (3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84号)
 (3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市场化方式发展养
 老服务产业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85号)
 (41)

编辑委员会

主任:于亮
 副主任:邹宗刚 姜春超
 委员:高长波 刁树茂
 张凤龙 安晓明
 颜之丰 焦淑满
 孟莉莉 李卓
 主编:邹宗刚
 执行主编:姜春超
 副主编:李卓
 责任编辑:段红杰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6800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2200004000042
 印刷: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 规划纲要的通知

吉政发〔2016〕4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吉林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0日

吉林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 规划纲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重要部

署,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

〔2016〕47号)和《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吉政发〔2016〕12号),制定本纲要。

一、编制背景

“十二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和省委十次党代会以来,全省残疾人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全面优化,一批重点项目成功实施,残疾人生活状况明显改善。五年来,28万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5.2万残疾人得到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和其他专项救助,残疾人培训24.9万人(次),新增城镇就业4.9万人,农村残疾人稳定就业达到30万人,56万人(次)得到康复救助和康复服务,8万人(次)得到托养服务补助,1.23万人(次)残疾儿童、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子女得到教育资助。但与此同时,我省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仍然较大。全省还有10.1万农村残疾人尚未脱贫,近13.9万城镇残疾人生活还十分困难,残疾人就业还不够充分,康复、教育、托养等基本公共服务还不能满足残疾人需求,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障碍,仍然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特殊困难群体。

二、总体要求

“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和吉林全面振兴发展的攻坚时期。按照全面小康社会“一个也不能少”的总体要求,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实施“三个五”战略,推动吉林老工业基地振兴,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必须补上残疾人事业的短板,必

须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帮助残疾人与全省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省实施“三个五”战略,把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任务,聚焦农村、贫困地区残疾人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增加残疾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更实在地惠及广大残疾人,使残疾人收入水平明显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使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得更加殷实、更有尊严。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既要通过普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公平待遇,保障他们的基本生存发展需求;又要通过特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解决好他们的特殊困难和特殊需求。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相结合。既要突出政府责任,确保残疾人公平享有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依法维护好残疾人平等权益;又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残疾人组织和市场机制作用,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为残疾人就业增收和融合发展创造便利化条件和友好型环境。

坚持增进残疾人福祉和促进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既要解决好残疾人最关

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进残疾人福祉；又要充分发挥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创造更加幸福的生活。

坚持统筹兼顾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既要加强对农村、老少边穷地区和贫困、重度残疾人的重点扶持，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和不同类别残疾人小康进程；又要充分考虑城乡和地区差异，使残疾人小康进程与当地全面小康进程相协调、相适应。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社

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果。

农村贫困残疾人全面实现脱贫，力争城乡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比社会平均水平更快一些，普遍享有基本住房、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基本康复，生活有保障，居家有照料，出行更便利。

残疾人平等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就业更加充分，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活跃，自身素质和能力不断增强，社会参与更加广泛深入。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基础条件明显改善，服务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基层综合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形成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环境。

专栏1 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

指 标	目标值	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6.5%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6.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100%	约束性
7.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100%	约束性
8.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约束性
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约束性
10.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5%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兜底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

1. 提高残疾人社会救助水平。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低保家庭中的重残人员、一户多残的残疾成员、老残一体人员给予重点保障。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

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有关规定的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家庭，采取其他救助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确保因病、因灾等突发性原因造成生活困

难的残疾人及时得到相应的救助。健全流浪、乞讨残疾人返乡保障制度，妥善安置因无法查明身份信息而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残疾人。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纳入医疗救助。有条件的地方可为残疾人身故后免费提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

2. 建立和落实残疾人基本福利制度。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适时调整补贴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补贴范围，确保与其他托底性保障制度相衔接。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少年福利保障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基本型辅助器具配置、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给予补贴。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暖和通信、有线电视等基本生活支出费用比照低保对象的优惠政策。实施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各地对残疾人搭乘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给予便利和优惠。公园、旅游景点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开放。

3. 残疾人普遍享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落实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落实好政府为重度残疾人代缴不低于最低档次标准的养老保险费政策。推动将运动疗法等 23 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新农合保障范围，落实康复综合评定等 20 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市医保支付范围等政策，逐步增加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对残疾人实施优惠保险费率。鼓励有条

件的地方采取政府补贴和个人缴费相结合的方式，支持残疾人参加相关商业保险。

4.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给予优先轮候、优先选房等政策。对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在楼层、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照顾，并根据其经济条件，适当给予租金减免。农村危房改造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但无力自筹资金改造的贫困残疾人家庭给予倾斜照顾或提供保障性住房。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存量任务，切实保障其基本居住安全。

5.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推动机构托养、日间照料和居家托养服务同步发展，规范化运行，努力为城乡残疾人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托养服务。积极培养托养服务人才，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实现与儿童、老年人护理照料服务体系的衔接和资源共享，积极为残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家庭收养残疾孤儿。继续组织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扩大残疾人受益面。

6. 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精准脱贫。制定我省农村贫困残疾人精准脱贫攻坚行动分工方案。将农村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范围，并在各项扶贫政策、资金、项目上给予重点倾斜。加大贫困残疾人康复服务与医疗救助力度。继续实施农村残疾人“带传培训工程”及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掌握致富技能。加强社会化生产服务和金融信

贷支持，切实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等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辐射带动作用，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至少参与一项种养殖、设施农业等增收

项目。在资产收益扶贫工作中，财政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可折股量化优先配置给贫困残疾人家庭。将残疾人脱贫成效纳入各级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范围。

专栏2 残疾人民生兜底保障重点政策

1.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为一级、二级各类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逐步实现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得到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

4.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

有条件的地方对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

5. 贫困残疾人家庭改造补贴

有条件的地方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补贴。

6. 困难、重度残疾人社会保险资助

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予以资助。对重度残疾人，市（州）、县（市、区）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最低档次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7. 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

积极做好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医疗救助工作，探索提高重度残疾人大病保障水平，完善残疾人医保结算、救助流程。

8. 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

对盲人、聋人有线（数字）电视费用、宽带和手机上网流量费用等给予优惠照顾。

9. 阳光家园计划

为2万人次以上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10. 农村残疾人“带传培训工程”和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为6万人（次）农村残疾人提供各类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指导等服务，切实帮助残疾人提高生产技能，促进增收。

11. 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项目

扶持一批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安置和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二）着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1. 依法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要带头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法定责任和社会义务。未达到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的单位，要按照规定的比例设定和预留出残疾人的岗位，提出招录计划。积

极落实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税费减免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的奖励制度。切实将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内容。加强对残疾人就业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力度，发展支持性就业，促进残疾人融合就业。健全公共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制度。加强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建立征收使用情况公示制度。

2. 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收优惠政策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扶持政策。搭建残疾人就业单位产品展销服务平台，制定政府定向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办法。兴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所有市辖区到2017年、所有县（市）到2020年应至少建有一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促进盲人按摩人员就业创业，打造好“吉林妙手”盲人按摩品牌。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

3. 大力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完善并落实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扶持政策。建立完善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和扶持政策，支持各地依托各类产业园区等创建残疾人创业、就业园区，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带动残疾人就业。对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给予扶持帮助。借助“互联网+”行动，创建吉林省残疾人互联网创业平台，大力开展云客服、电子商务、微店等适合残疾人就业项目，帮助和扶持残疾人依托网络就业创业。多种形式扶持残疾人就近就便在社区

和居家就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4.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保障监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服务平台要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培训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省级机构的示范作用，引导和带动市、县两级机构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精准就业服务工程，为有就业意愿和能力的残疾人普遍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落实好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具体工作。加强残疾人教育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和就业单位之间的转接服务。加强全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及残疾人就业无障碍信息网建设，实现部门间和区域内残疾人就业信息共享。建立中等以上院校残疾毕业生基础数据库，为残疾毕业生提供就业见习、实习等帮扶，加强就业跟踪服务。开展向社会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试点。定期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展能活动。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进一步规范用工行为，消除影响残疾人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残疾人劳动保障权益。

专栏3 残疾人就业增收重点项目

1. 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有就业意愿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创业培训；技能岗位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全省培训城镇残疾人4万人（次）以上，建设省、市、县级残疾人职业培训示范基地80个。

2. “盲人按摩妙手兴业”活动

加强对盲人医疗、保健按摩人员的培养、培训，切实提升盲人按摩技术、提高就业稳定性、增加收入。

3. 残疾人精准就业服务工程

为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普遍提供精准就业服务，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实现全省城镇新增残疾人就业3.5万人的任务目标。

4. 党政机关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推进项目

推动各级党政机关、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及其所属单位（机构）普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5. 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和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建立一批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扶持一批吸纳残疾人从业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三）大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 强化残疾预防。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加大残疾预防人才培养、设施设备和经费投入力度。广泛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推动建立完善筛查、诊断、随报、评估一体化的残疾监测网络，形成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针对遗传、疾病、意外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实施重点干预工程。推广疾病早期康复治疗，减少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加强婚前和孕前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和诊断、新生儿及儿童筛查和干预工作，建立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制度。加强残疾预防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家庭和个人的残疾预防法治观念。宣讲残疾预防知识，广泛开展残疾预防“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和康复的意识与能力。落实好全国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创建试点工作。

2. 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防盲治盲、防聋治

聋等重点康复项目。加强康复医疗机构、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的建设与合作，并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健全医疗卫生、特殊教育等机构的康复服务功能。到2020年，各县（市、区）要依托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康复科建成1所以上（含1所）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全部建立残疾人康复站，在村卫生室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残疾人康复室。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将残疾人列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对签约服务费残疾人自缴部分给予补贴。依托专业康复机构、家庭医生团队、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康复训练，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展残疾人医疗康复。健全康复人才培养工作体系，加快康复高等教育发展和专业人才培养，着力健全全省康复骨干和学科带头人队伍，加强全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人才实名制培训和医疗卫生机构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同步推进社区康复协管员培训。

3. 加强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推动便利、经济、实用、舒适、环保、智能辅助器具的研发生产，推广个性化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普及助听器、助视器、假肢、轮椅、拐杖等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重点实施“全省残疾人假肢装配项

目”“全省肢体残疾矫治手术项目”“互助关爱助残工程前臂机电假肢项目”“国、省级贫困县残疾人居家康复器材和辅助器具项目”等。充分发挥残联、民政、卫生等系统和社会力量的作用，构建多元化的辅助器具服务网络。进一步加强各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建设，提升规范化服务能力。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流通、适配、租赁和转借服务。

4. 大力发展特殊教育。全面落实特殊教育各项政策措施，切实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特殊教育学校普遍开展学前教育。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取得办园许可，为残疾儿童提供学前教育服务。普通幼儿园要平等接收残疾儿童。大力推行融合教育。在残疾学生较多的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育教室、配备专职教师，提高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学生的能力。落实“一人一案”，多种形式解决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问题。建立不能到校学习的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服务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专门招收孤独症儿童的特殊教育学校（部）。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鼓励特教学校与职业院校合作办学。逐步扩大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规模，合理配备师资，到2020年，达到在校生400人的办学能力。组织实施国家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计划。大力开展残疾人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教育、继续教育、研究生教育。办好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加大对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力度，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所需编制，配足配齐教职工。组织实施国家手

语、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做好国家通用手语试点相关工作，积极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提高手语、盲文信息化水平。落实手语翻译培训、认证、派遣服务和补贴制度。

5. 完善和落实资教助学政策。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给予资助。落实并完善残疾学生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奖励政策。进一步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在具备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设立区域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实施中高等融合教育支持保障项目，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在招生录取、专业学习、就业等方面加强对残疾学生的支持保障服务。积极开展扶残助学工作，落实扶残助学金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助学项目。完善特殊教育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逐步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待遇。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资金，为送教上门教师发放工作和交通补贴。

6. 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人群，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要提供适合残疾人的服务内容和活动项目。加强残疾人“四自”精神教育，打造“追梦文化”系列品牌活动，开展“吉林好人·自强之星”评选宣传活动。举办残疾人文化周，文化进社区、进乡村等文化服务活动。加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扶持特殊艺术团体建设和创作演出，探索特殊艺术人才的培养、选拔、使用、交流机制。支持、创作、出版残疾人文学艺术精品力作，培育残疾人文

化艺术品牌。推动建立各级残疾人文学艺术联谊组织。举办第五届吉林省残疾人艺术汇演。

7. 积极开展残疾人体育活动。将残疾人体育纳入全省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和全民健身工程。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加强残疾人体育“自强健身活动示范点”建设和健身指导员培养。创编、推广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项目，实施“吉林省残疾人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推动“一地一品牌”残疾人群体体育品牌创建工作。加强特教学校体育教学和课外体育锻炼，推动残奥、特奥、聋奥运动均衡发展。加强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建设，提高残疾人体育运动人才选拔培养、教育管理和训练保障能力，参与国家重大赛事活动，促进残疾人体育竞技水平提高。落实“残疾人体育冬季项目振兴计划”，拓展残疾人冬季体育运动项目，推动残疾人冰雪运动发展，备战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举办第二届全省残疾人运动会。

8. 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落实《吉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全省地级城市和县级市要将无障碍设施建设与城市建设和重点工程建设统一规划。加大推进城市道路、公共建筑等设施的无障碍建设。新建、改建、扩建设施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要执行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逐步对与残疾人日常

生活密切相关的已建设施进行无障碍改造。公共交通工具全部配置无障碍设备，公共停车区优先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自行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基本完成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改造。

9. 推进信息和交流无障碍建设。政府政务信息要以无障碍方式发布。市(州)以上政府新闻发布会逐步增加通用手语服务。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网络、电子信息和通信产品要方便残疾人，市(州)以上电视台都要开播手语节目。做好市(州)残联门户网站无障碍示范应用。逐步推进影视剧和电视节目加配字幕。特殊教育、托养等残疾人集中的服务机构要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应急管理和救助服务。

10. 积极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严格执行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国家标准体系，认真落实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教育、就业服务、托养、盲人医疗按摩等服务机构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规范、服务质量评价等标准。加强绩效考评，提高服务制度化、均等化、专业化水平。积极培育残疾人服务品牌。

专栏 4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康复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咨询、指导和转介等服务。

2. 创建全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示范县(市、区)

在全省培育、创建 15 个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示范县(市、区)，率先实现 2020 年有需求

的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比例达80%以上的目标。

3. 基层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项目

支持各县(市、区)依托县级人民医院、县级中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康复科建成1所以上(含1所)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全部建立残疾人康复站,在农村卫生室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残疾人康复室。

4. 全省肢体残疾人假肢装配和矫治手术项目

实施2526例大小腿假肢装配,并提供康复训练服务。实施40例前臂机电假肢装配及康复训练服务。实施80例残疾矫治手术,并提供配套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服务。

5. 贫困残疾人居家康复器材和辅助器具项目

支持15个省、省贫困县为10000名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器材和辅助器具服务。

6. 残疾儿童、青少年教育项目

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普及水平,适龄听力、视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95%,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

7. 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示范项目

依托现有特殊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集中力量办好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四平盲童学校及一所面向全省招生的聋生高中,进一步扩大办学规模,拓宽专业设置,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8. 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项目

依托特殊教育、成人教育和残疾人集中就业等机构,结合残疾人职业培训、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托养服务和辅助性就业服务等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9. 扶残助学项目

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保障残疾学生及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顺利完成中高等学历教育,提升残疾人的就业能力。

10. 打造“追梦文化”系列品牌活动

在全省组织开展残疾人艺术作品展览展示、主题征文、阅读推广和报告会等活动,深入开展“追梦”大讲堂、“追梦”读书苑、“追梦”大舞台、“追梦”展示厅等系列活动。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文化进社区、进乡村活动。

11. 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

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创编普及一批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巩固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为2万户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康复体育器材和指导服务。

12. 冬季残奥项目振兴计划

开展越野滑雪、冰壶等冬季项目,参加国际、国内举办的各项相关赛事。

(四) 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

维护残疾人权益的观念,提高残疾人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1.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事业法规政策体系。做好国家关于残疾预防、残疾人康复和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法规的贯彻实施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制定残疾人优惠政策。在“十三五”期间,形成比较健全和完善的政策法规体系。

3. 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的相关政策,不断健全和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对各地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作用,做好残疾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

2. 加强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的检查和视察。省、市(州)、县(市、区)残联要与人大和政协等密切配合,普遍开展人大执法检查和政协视察。认真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做好残疾人事业法制宣传和残疾人法制教育,增强全社会依法

4. 创新信访工作载体。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将残疾人信访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办好“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

络信访平台。

5. 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渠道。鼓励和支持更多残疾人广泛参与国家民主政治与生活,有效发挥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

(五) 凝聚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合力。

1.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鼓励和支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社会公益慈善组织捐款捐物,通过扶贫济困、助医助学等方式为残疾人开展帮扶活动。通过购买服务、直接资助等方式,支持专业化社会服务组织开展助残服务,支持各类助残社会组织参与残疾人事业。加强助残社会组织自律诚信建设,提升社会公信力,增强服务能力,使助残社会组织走上规范化、组织化、制度化管理的道路。

2. 有效开展志愿助残服务。积极推动各类志愿助残组织建设。深入推进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和“邻里守望”志愿助残活动,形成立足城乡社区、贴近残疾人需求、直接服务残疾人的品牌。加大助残志愿者招募力度,开展助残志愿者注册工作。加强助残志愿者队伍和志愿服务组织的管理,建立志愿助残服务信息数据库,完善服务对接机制。完善志愿者服务时间储存、互助服务、服务回馈、星级认定等激励制度。将志愿助残工作纳入各级残联的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健全助残志愿者培训制度,提升志愿者的服务水平。加强助残志愿者骨干的培训,对助残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倡导残疾人开展志愿服务,创造价值回馈社会。

3. 加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力度。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重点领域,以残疾人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脱贫解困、职业培训、就业创业服务、家居无障碍环境改造等为重点,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大购买规模。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质量监控和绩效考评。积极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发展,增强社会组织平等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能力,有序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残疾人服务供给,大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4. 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业。完善落实残疾人服务业的市场准入、用地保障、投融资、人才引进等扶持政策。在全省重点打造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中,着力推动残疾人辅助器具、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无障碍产品服务等产业发展。积极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辅助器具、无障碍产品。针对残疾人面临的意外伤害、康复护理、托养等问题,鼓励信托、保险公司开发符合残疾人需求的金融产品。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中小企业,扶持一批残疾人服务龙头企业。加强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健全行业管理制度,依法成立行业组织,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积极探索建立残疾人服务业支持政策和服务标准。

5. 大力营造扶残助残社会环境。将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全面融入全省宣传规划,鼓励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残疾人事业。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扶残助残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各

级新闻媒体要积极办好残疾人专栏及专题节目，加大对残疾人事业公益广告的策划设计和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精品意识，充分利用“残疾人事业好新闻奖”等平台，促进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各级政府要将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研究调度一次规划实施进程。坚持政府领导、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单位进一步明确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局面。

(二) 建立多元投入格局。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并向城乡困难残疾人倾斜，促进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格局。

(三) 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以加强市、县残疾人康复和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为重点，按照设施建设标准，在立项、规划和建设用地等方面优先安排。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建设吉林省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完成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改扩建项目。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盲人医疗按摩等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

(四) 加强残疾人基础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和综合管理。健全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做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成果转化应用，建立相关部门数据交换共享机制。加强残疾人基础信息数据分析更新和综合管理，保障人员培训、入户登记、信息录入、检查评估、数据分析等方面的工作需求。动态更新数据分析报告要作为涉残法规政策研究和残疾人小康进程评估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事业统计工作，加强统计数据应用，完善绩效考评管理。推进残联统计指标纳入政府统计体系。做好残疾人事业统计公报和专项统计报告发布。

(五) 增强基层综合服务能力。落实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职业培训、辅助器具适配、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平台，辐射带动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工作开展。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要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加强残疾人社会工作和残疾人家庭支持服务。支持各类社会组织、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到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

(六) 协调推进城乡区域残疾人小康进程。在全省促进东中西区域协调发展和向农业强省转变进程中，加快促进农村残疾人及其家庭增收、切实改善农村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鼓励引导城市优质残疾人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在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就近城镇化中，确保残疾人享受同等待遇。加大对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残疾人事业财政投入

和公共资源配置力度。鼓励长吉等地区发挥先行先试和引领示范作用。

(七) 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与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决策部署,推进残联组织改革,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挥好残联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密切联系残疾人,准确掌握并及时向党和政府反映残疾人状况和需求。建立各级残联主席团委员建言献策制度,协调解决工作热点、难点问题。实施残疾人组织建设“强基育人工程”,健全和规范基层残疾人组织。加强县级残联规范化建设,辐射带动乡镇(街道)残联、社区(村)残协工作,全面提升县域残疾人组织治理能力。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落实场地、经费、人员保障。稳妥推进各级专门协会法人登记,提升依法治理水平。壮大专兼结合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推动残联干部交流使用,加强残疾人工作者职业道德教育。加强残疾人干部培养,推动残疾人后备干部纳入党委组织部门后备干部队伍培

养计划。加强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实行动态管理,落实专职委员工作补贴政策。加强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开展自强与助残表彰。

(八) 建立残联工作信息化保障。加强残疾人事业信息网络建设,进一步提高信息化服务能力。加快残联信息化系统移动互联网应用,推动“互联网+残疾人服务”服务模式建设。加强残联网站、两微一端等媒体的服务功能及内容建设。积极推进“全省残疾人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应用推广、运维保障和后续建设,统筹规划现有业务应用系统及数据资源整合。依托电子政务外网构建数据交换平台,开展残疾人大数据平台建设,促进残疾人信息数据与社会基础数据互通共享。融入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实现残疾人信息数据与本级政府和上级残联的互联互通。积极参与全国统一的智能化残疾人证技术标准、技术管理规范体系建设,探索智能化残疾人证服务管理模式。加强全省残疾人远程教育培训系统应用。

专栏5 保障条件和服务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以国家支持为引导,加强省、市、县级残疾人康复设施和市、县级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尚未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的县(市、区)可随同配建。

建设省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2. 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加快建立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就业服务、托(供)养服务、文化体育、维权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培养一批残疾人服务领域的领军人才、实用型专业人员和创新型团队。

3. “互联网+科技助残”行动

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相关科研基地(平台)建设;开展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的残疾人服务平台及示范应用、新一代智能辅具装备与产品研发示范、主要致残原因机理及预防干预技术等研究。

4. “互联网+助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健全全省残疾人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建设残疾人综合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和认证平台。逐步完善残疾人基础信息以及残疾人基本需求和服务状况信息数据采集系统,强化分级管理、统计分析和决策支撑等功能。

5. 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

实施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依托我省“志愿助残阳光行动”，继续推出一批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和特色项目，支持助残志愿服务组织与残疾人、残疾人家庭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长期结对服务。推动志愿助残服务工作。

6. 助残社会组织培育项目

开发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利用现有综合服务设施或服务场地，积极打造助残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加大政府购买助残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助残社会组织和专业服务组织给予扶持培育。

五、落实责任，全面开展规划实施评估

各地要依据本纲要制定当地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或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制定配套实施方案，要将本纲要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确保纲要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地每年要按时向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送规划实施报告。

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确保全面完成规划纲要各项任务。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三五”中期和期末对纲要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考评和信息公开，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2	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3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省残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
4	制定实施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	省残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
5	落实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
6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到2020年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7	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盲、聋、智障等残疾人提供养老服务	省残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8	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如期脱贫，将残疾人减贫成效纳入地方各级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范围	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
9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研究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	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10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民政厅、省残联
11	建立一批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鼓励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扶持残疾人社区就业、居家就业	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商务厅、省民政厅
12	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多种形式就业。发展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3	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推进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见习、实习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14	制定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广泛开展三级预防，实施重点干预工程	省残联、省卫生计生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
15	继续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重点康复项目。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	省残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
16	建设省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
17	扶持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推广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普及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	省残联、省民政厅、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8	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完善特教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残联
19	实施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计划，全面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省残联、省教育厅
20	组织实施《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省残联、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1	扶持盲文读物、有声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实施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化厅、省残联
22	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和“冬季残奥项目振兴计划”	省残联、省体育局
23	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改进方便残疾人交通出行的服务举措。制定推广家居无障碍通用设计。大力推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障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网信办、省残联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24	建立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培育建立残疾人服务品牌	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省民政厅
25	研究修订《吉林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开展残疾人社会福利、教育、盲人按摩、反残疾歧视等立法研究	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法制办
26	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国家“七五”普法规划。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	省司法厅、省残联
27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办好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	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残联
28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有效开展志愿助残服务，积极培育扶持助残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建立调动社会力量帮扶残疾人的机制和平台。鼓励和规范网络助残慈善活动	省民政厅、省网信办、团省委、省残联
29	完善落实残疾人服务业扶持政策，推动残疾人辅助器具、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无障碍产品服务等产业发展。加强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	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
30	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大购买规模。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省残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31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扶残助残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为残疾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网信办、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32	支持市、县级残疾人康复设施和市、县级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尚未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的县（市、区），可随康复和托养设施配建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残联、省财政厅、地方各级政府
33	研究制定残疾人服务机构优惠扶持政策，开展资质等级评估	省残联、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34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与残疾人服务相关领域的科技创新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
35	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推动“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的创新应用	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统计局
36	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文化厅、省财政厅、地方各级政府

注：负责单位中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其余为主要参与单位。

《吉林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解读

为进一步保障我省残疾人基本权利，提升残疾人服务保障水平，日前，省政府专门印发了《吉林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现将规划纲要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规划》编制的背景及依据

残疾人事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二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的重视下，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参与下，吉林省的残疾人事业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五年来，全省有 28 万名残疾人纳入到最低生活保障，5.2 万残疾人得到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和其他专项救助，24.9 万人（次）的残疾人得到培训，城镇有 4.9 万名残疾人新增就业，农村大概有 30 万残疾人实现稳定就业，56 万人（次）得到康复救助和康复服务，还有 8 万人（次）残疾人得到了托养服务，1.23 万人（次）的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子女得到教育资助。以《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为核心的残疾人事业法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残疾人民生状况持续改善。

但是，也应该看到我省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的平均水平仍然还有较大的差

距，目前全省还有 10.1 万名农村残疾人没有脱贫，城镇有 13.9 万名残疾人生活还比较困难，残疾人就业还不够充分，康复、教育、托养基本公共服务还不能满足残疾人的需求，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还面临不少的困难和障碍，仍然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特殊困难群体。

“十三五”期间，将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在深化改革的攻坚期，来把握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党中央、国务院对残疾人事业格外关心、格外关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李克强总理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能让残疾人掉队。要让残疾人的生活更加殷实、更有尊严。”

2016 年，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规划纲要》对保障残疾人的基本权利、提升残疾人服务保障水平都提出了新的要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在《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对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帮助残疾人和全省人民一道迈进全面小康社会作出了全

面的部署。省政府残工委根据国家和我省“十三五”规划编制了《吉林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规划纲要》，以省政府文件印发。

二、《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规划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省实施“三个五”战略，聚焦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增加残疾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更实在地惠及残疾人，让残疾人收入水平明显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使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得更加殷实、更有尊严。

“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基本原则是：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相结合；坚持增进残疾人福祉和促进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坚持统筹兼顾与分类指导相结合。

三、《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

《规划》以残疾人奔小康为主题主线，确定了兜底保障、就业创业、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基本权益保障、发展慈善事业和服务产业五大方面23个重点工作。

基本目标是，到2020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果。具体地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任务：

第一，兜底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要

力争城乡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比社会平均水平更快一些。建立和落实残疾人基本福利制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的覆盖率要达到95%以上。残疾人普遍享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都要达到90%以上。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确保农村残疾人精准脱贫。

第二，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事业法规政策体系，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创新信访工作载体，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的渠道，残疾人平等权益得到更好的保障。做好残疾人事业法制宣传和残疾人法制教育，增强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观念，提高残疾人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办好12385残疾人维权服务热线。

第三，着力促进残疾人创业就业。依法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大力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也就是自主择业，灵活就业。在“十三五”期间，全省要培训城镇残疾人4万人（次）以上，建设省、市、县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示范基地80个，技能岗位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全省城镇新增残疾人就业3.5万人。

第四，大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积极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基础条件明显改善，基层综合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使有需求

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到80%以上，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省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加强辅具推广和适配服务，使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适配率达到80%以上。支持各县（市、区）依托医疗卫生机构的康复科建成1所以上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全部建立残疾人康复站，在农村卫生室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残疾人康复室。强化残疾预防，认真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广泛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的三级预防工作，推动建立完善筛查、诊断、随报、评估一体化的残疾监测网络，形成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大力发展特殊教育，完善和落实资教助学政策，确保残疾人受教育的水平明显提升，95%以上的残疾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资助贫困家庭残疾学生接受学前教育和高中、高等教育。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大力推进城市道路、公共建筑等设施的无障碍建设，公共停车区优先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推进信息和交流无障碍建设。

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活跃，自身素质和能力不断增强，社会参与更加广泛，在“十三五”期间，加强培育残疾人的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通过打造“追梦”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残疾人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共同实现中国梦。“十三五”期间还要举办第二届全省残疾人运动会和第五届残疾人艺术汇演，还要继续在东北亚博览会上展

示残疾人的作品、产品。

第五，凝聚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合力。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有效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加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力度，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业。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扶残助残传统美德和“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残疾人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环境。

四、确保《规划》落实的具体措施

确保规划的贯彻落实，关键要从三个层面着手：

一是要确保《规划纲要》中八条监督保障措施的落实。这八条措施主要是：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建立多元投入的格局、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的建设、加强残疾人基础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和综合管理、增强基层服务的能力、协调推进城乡残疾人小康进程、发挥残疾人组织的作用、加强残疾人信息化保障等。二是要进一步完善相关的配套政策。省政府残工委、省残联和省政府残工委的相关部门，还将共同制定八个配套的实施方案，通过这些配套方案的组织实施，使“十三五”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各项任务得以落实。三是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把残疾人小康的主要任务纳入到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之中，统一推进和实施。省政府还将对各地实施的情况进行督导、跟踪问效、中期评估。

（本解读据省政府新闻发布会内容编辑整理）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 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6〕8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省残联《关于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9日

关于加强农村低保制度 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的实施方案

省民政厅 省扶贫办 省委农办 省财政厅
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 省残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70号),积极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确保到2018年国家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脱贫攻坚的工作安排,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紧紧围绕国家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的目标任务,以制度运行有效衔接为重点,着力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

开发在标准确定、对象认定、政策实施、信息管理上的衔接，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制度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政策性兜底保障作用。

在推进两项制度衔接工作中，要坚持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动态管理、资源统筹的基本原则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措施、落实责任，通过两项制度的有效衔接，形成政策合力，对符合低保标准的农村贫困人口实行兜底性保障，确保到2018年全省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农村低保标准与国家扶贫标准调整联动机制，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1. 逐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确保到2018年全省各地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国家扶贫标准。“十三五”期间，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脱贫攻坚最低生活保障支持计划的实施方案》(吉民发〔2016〕19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逐年提高农村低保标准，确保到2017年，长春市、吉林市及所辖县(市)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国家扶贫标准，到2018年，全省各地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国家扶贫标准，并在2020年底前，保持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国家扶贫标准，将所有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农村低保标准已达到2020年国家扶贫标准的地方，要按照动态调整机制科学调整。

2. 增强低保标准确定、发布和执行

的规范性。每年4月初，各地民政部门根据《方案》确定的农村低保最低指导标准，会同当地财政部门提出本市、县(市)当年农村低保标准调整方案，经设区的市级政府(含长白山管委会)或县(市)政府审定后，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并报省政府同意后统一发布。

3. 落实农村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各地进一步落实农村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确保农村困难群众不因物价上涨影响基本生活。

(二) 建立农村低保对象与建档立卡贫困户认定对接机制，确保应扶尽扶、应保尽保。

1. 加强农村低保对象与建档立卡贫困户收入核算项目的对接。在低保方面，要积极探索建立农村低保家庭贫困状况综合评估指标体系，由现行的“收入、财产”两个要素指标调整为“收入、财产、支出”(统称为家庭经济状况)和“性别、年龄、健康状况”(统称为家庭劳动能力)等综合要素指标，提高农村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的科学性、准确性。2017年，在全省9个市(州)各选取1—2个县(市、区)，开展综合评估量化认定试点工作，2018年全面推开。

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扶贫部门的沟通协调，逐步在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收入核算项目、核算方法和核算标准等方面取得一致。“十三五”期间，在农村低保对象和扶贫对象认定时，中央确定的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

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对丧失劳动能力低保对象获得的扶贫项目保底收益，在脱贫攻坚期内，暂不计入家庭收入核算范围。

2. 加强农村低保对象与建档立卡贫困户认定程序上的对接。各级民政部门、扶贫部门和残联要加强协作配合，充分运用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规范认定农村贫困对象，确保公平公正。具备条件的，可统筹实施。

(三) 建立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实施衔接机制，合力帮扶农村贫困家庭脱贫。

1. 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面覆盖。在坚持依法行政、保持政策连续性基础上，着力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对象覆盖的衔接。对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规定程序纳入低保范围，并严格落实“补差式”救助；对符合扶贫条件的低保家庭，按规定程序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并针对不同致贫原因予以精准帮扶；对返贫家庭，按规定程序审核后，相应纳入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农村低保等社会救助制度和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开发政策覆盖范围。

2. 加大相关扶贫政策的统筹使用力度。对于不在建档立卡范围内的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各地应统筹使用相关扶贫开发政策；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对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自负费用

仍有困难的，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帮扶力度，符合条件的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确保农村低保对象与建档立卡贫困户一同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严格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3. 全面落实低保“渐退”政策。对接受扶贫开发项目取得收入且享受豁免政策后，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仍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200% 的，准予继续享受 18 个月低保待遇（残疾人低保家庭可继续享受 24 个月低保待遇）；继续享受低保待遇期间，低保补助水平逐月（季）递减。对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后，无法实现脱贫并符合低保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保障，做到应保尽保；实现稳定脱贫且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及时有序予以退出低保，做到有进有出、动态管理。

4. 加大对特殊困难群体的低保保障力度。完善和落实农村低保保障方式，全面实行农村低保“补差式”救助，实现“按户保障，差额补助，分类施保”，切实做到以户为单位纳入保障范围，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与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补助额度，对低保家庭中的重病患者、重残人员、老年人、未成年人按政策规定给予重点保障。对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加强与易地搬迁、生态保护脱贫政策的衔接，确保符合条件的转移人口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5. 加大综合救助力度。对因病致贫、

因病返贫家庭，加大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帮扶力度；要统筹使用好社会救助资金，按照“一事一议”机制，通过临时救助制度加大对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家庭基本生活的救助力度，使大病患者家庭基本生活和贫困人口大病医疗得到有效保障。

（四）建立农村低保对象与扶贫对象信息管理共享机制，确保实现动态管理、应退尽退。

1. 开展农村低保对象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台账比对工作。2016年12月中旬前，县级民政部门、扶贫部门和残联要共同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农村低保对象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台账比对工作，掌握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数据，摸清未纳入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的底数，确保应扶尽扶、应保尽保。2016年，各级民政部门要全力完成农村低保核查排查专项行动任务，到11月底前全面摸清建档立卡贫困户底数，对符合条件、未纳入农村低保的，按规定程序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年底前，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扶贫部门再次组织复查，开展“回头看”，确保不落一户。

2. 加强信息沟通。各地要加快健全低保信息系统和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逐步实现低保和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不断提高低保、扶贫工作信息化水平。县级残联要与民政、扶贫等部门加强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相关信息的

沟通。县级民政、扶贫部门要定期会商交流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变化情况，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更新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加强信息核对，确保信息准确完整、更新及时，每年至少比对一次台账数据。

3.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将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将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名单，在其居住地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责任落实。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对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做出周密部署安排，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措施，责任落实到人。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会商交流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民政部门牵头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衔接工作；扶贫部门落实扶贫开发政策，配合做好政策衔接工作；农村工作部门综合指导衔接政策设计工作；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和管理工作；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村贫困监测，及时提供调整低保标准、扶贫标准所需的相关数据；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核查残疾人情况，配合做好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残疾人的重点帮扶工作。

（二）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各地要优

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安排，适度增加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以及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并列入当地财政预算。下拨中央和省级资金时，重点向保障任务重、地方财政困难、工作绩效突出的地区倾斜。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三）提高经办服务能力。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救助与扶贫开发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参照贫困对象数量、服务半径等因素，配备基层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落实相关待遇。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农村社会救助服务，探索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充分发挥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在落实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中的骨干作用。加强教育培训，提高经办服务人员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和政策执行力。健全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不断完善办理、分办、转办、转介程序，确保贫困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

时”。

（四）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基层政府便民服务窗口及公园、广场、医疗机构、村（社区）公示栏，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活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支持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工作的氛围，鼓励贫困群众自强自立，在政府扶持下依靠自我奋斗实现脱贫致富。

（五）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各地要将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分别纳入低保工作和脱贫攻坚绩效评价体系。加大对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加强社会监督，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衔接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问题，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各地民政部门和扶贫部门要密切配合统筹协调，根据各自职责，切实做好相关工作，按季度将工作进展情况分别报送省民政厅和省扶贫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政府及省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宪法宣誓组织办法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6〕82号

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省政府及省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9日

省政府及省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国家 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

宪法宣誓是国家工作人员履行国家赋予职责的重要仪式。为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政府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吉林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省政府任命的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组成部门的副职，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派出机构、厅局管理的二级机构、部分直属事业单位的正、副职，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

由省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的就职宣誓，有关法律或省人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三、省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省长或由省长委托的副省

长监誓，由省政府秘书长或受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主持。

四、举行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五、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国徽。

六、宣誓人进行宪法宣誓时，着装应当整洁、得体。

七、宣誓仪式一般采取集体宣誓的形式，根据省政府任命国家工作人员情况及时分批进行；根据需要，也可采取单独宣誓的形式。

集体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站立，面向国旗或者国徽，右手举拳，跟诵誓词。领誓人由宣誓仪式组织单位指定。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

八、已参加过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交流担任同一级别职务时，不再参加宪法宣誓。

九、省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一般在任职通知下发后 30 日内进行。

十、省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人员范围由各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时由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受主要负责同志委托的负责同志监誓，宣誓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一、省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工作，由省公务员局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组织。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协调，省公务员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省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工作，由各部门组织实施。

十二、宣誓仪式公开进行。

十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 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6〕8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精神，减少建设工程防雷重复许可、重复监管，进一步强化防雷安全监管，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

（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气象部门不再承担其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和监管工作。

（二）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气象部门不再承担其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和监管工作。

（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二、做好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整合后的工作衔接

（一）全省各级气象部门与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要于2016年12月10日前完成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交接工作。交接之日前气象部门已经受理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项目，气象部门仍要继续做好图纸技术审查、防雷跟踪检测、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行政许可等相关工作；交接之日前气象部门未受理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许可，统一纳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气象部门不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从交接之日起，全省各级气象部门行政审批窗口不再受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申请，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

(二)自2016年12月10日起，全省各级气象部门行政审批窗口不再受理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申请，以上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三、清理规范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

(一)取消气象部门对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

(二)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四、全面开放防雷装置检测市场

各市(州)、县(市)政府要加大防雷检测市场培育力度，全面开放防雷装置检测市场，允许企事业单位申请防雷检测资质，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防雷检测等技术服务，满足防雷减灾服务市场需求，扩大防雷装置安全检测覆盖面，使社会检测机构能公平参与防雷装置检测，促进防雷减灾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五、加强协调配合，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

(一)各地政府承担本地区防雷安全工作的领导责任，要督促、支持各有关部门履行防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解决防雷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将防雷减灾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安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防雷安全管理综合执法机制，督促相关行业和部门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要落实雷电灾害防御保障经费，保证防雷安全监管执法、雷电灾害监测预警、雷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防雷科普宣传等所需经费。

(二)各级气象部门承担易燃易爆等建设工程的防雷安全监管责任，要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防雷科普宣传工作。省气象局承担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许可，强化指导全省防雷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工作。市、县级气象局在开展所承担的易燃易爆等建设工程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

术评价报告和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同级气象局委托有关机构开展，严禁向申请人违规收取相关费用，其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相关职责承担防雷监管责任；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行业管理部门承担本行业的防雷安全监管责任，要督促本行业做好防雷装置维护保养和检测工作。

（四）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防雷安全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明确和落实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

及业主单位等在防雷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主体责任。

（五）省气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标准规范和工作流程。对防雷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要通过协调机制加以研究解决。

各相关部门要按程序尽快开展修改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工作。省政府将适时组织督查，督促各部门、各地区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改革要求。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30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6〕8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加快落实《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牢固树立

大健康发展理念，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全民医保体系建设，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突出医保、医药、医疗三医联动，加快理顺医保管理体制，协调推进相关领域改革，逐步建立起保障公平、管理规范、服务高效的全民医保制度，不断促进全民医保体系持续健康发展，更加有效维护全省人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障权益。

二、基本原则

(一) 统筹规划，保障公平。把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纳入全民医保体系发展和深化医改全局，强化顶层设计，统筹制定保障政策，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制度衔接，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异，促进人民群众基本医保权利公平和机会公平。

(二) 先易后难，循序渐进。从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基本制度政策入手，尊重城乡差异，加强分类指导，在实现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六统一”基础上，加快理顺管理体制。

(三) 改革创新，三医联动。用改革思维统筹和指导医保制度整合，强化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强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整体推进医保各相关领域综合配套改革。坚持管办分开，落实政府责任，完善管理运行机制。

(四) 平稳实施，有序过渡。加强政策调研、宣传动员和风险评估，充分考虑社会、个人和基金承受能力，科学制定统筹地区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作用，全面加强整合期间基金运行和经办服务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政策衔接有序，人员队伍不乱、经办服务不断，保障对象满意、社会反响稳定。

三、加快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制度政策“六统一”

优先整合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两项制度，加快实现城乡居民医保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六统一”。对城乡差距较大、一步到位存在难度的整合项目，设置2年过渡期，循序渐进，实现平稳过渡。

(一) 统一覆盖范围。城乡居民医保覆盖范围包括城镇居民医保应参保人员和新农合应参合人员。城乡居民以个人或家庭为单位参保，在校学生以所在学校为单位参保，城乡困难群众按规定享受参保补偿政策。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城镇职工医保。各市州要按照我省“六统一”实施方案要求，完善参保方式，调整工作流程，推行便民措施，实现应保尽保。同时，加强信息共享，严格筛查管理，避免重复参保。

(二) 统一筹资政策。采取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鼓励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给予扶持或资助。以整合后城乡居民医保实际人均筹资和个人缴费不低于现有标准为原则，合理划分政府与个人的筹资责任。按照分担比例，将政府补助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完善筹资动态调整机制，在提高政府补助标准的同时，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重，逐步建立个人缴费标准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衔接的机制。

全省统一实行按自然年度缴费制度。

统一政府补助标准，统一个人缴费时段，过渡期内逐步统一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2017年起，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采取“两档制”办法，差额确定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在不降低现行城镇居民个人缴费标准基础上，适度加快提高农村居民个人缴费标准。对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供养对象和城乡低保对象的个人缴费部分，执行现行资助政策不变。

（三）统一保障待遇。参保人按规定连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不低于75%，逐步缩小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与实际支付比例间的差距。按照保障适度、收支平衡、循序渐进、平稳过渡原则，在过渡期内，逐步统一保障范围和支付标准，确保整合后城乡居民医保总体待遇水平不降低。妥善处理整合前的特殊保障政策，做好政策过渡与保障衔接。

积极推进统一全省门诊待遇政策，过渡期内实现全省门诊统筹政策统一，逐步提高门诊保障水平；统一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最高支付限额计算方法，逐步统一城乡参保人员享有的最高支付标准。适当调整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和分段支付比例，逐步执行城乡统一的大病保险支付政策。

（四）统一医保目录。按照国家基本医保用药管理和基本药物制度有关规定，遵循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技术适宜、基金可承受的原则，在现有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目录的基础

上，适当考虑参保人员需求变化进行调整，制定全省统一的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保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用耗材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目录，做到有增有减、有控有扩、种类基本齐全、结构总体合理。

（五）统一定点管理。按照“先纳入、后规范”原则，先将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定点机构（含村卫生室）合并，整体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定点机构范围。统一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动态准入退出机制。全面加强医保管理机构对各级各类医保定点机构的指导与监督。对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的定点管理政策。

（六）统一基金管理。城乡居民医保执行国家统一的基金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根据政府补助资金分担层次和个人缴费归集管理等规定，分别纳入市、县两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基金独立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结合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进付费总额控制。基金使用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确保应支付费用及时足额拨付，合理控制基金当年结余率和累计结余率。建立健全基金运行风险预警机制，防范基金风险，提高使用效率。强化基金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坚持基金收支运行情况信息公开和参保人员就医结算信息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民主监督和舆论监督。具体办法

由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制定。

整合期间，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当期出现缺口的，由原统筹地政府负责解决，不得在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之间进行调剂。

四、加快理顺医保管理体制

按照《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加快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吉发〔2016〕32号）要求，在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六统一”基础上加快理顺管理体制，在管理体制未整合前，保持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管理经办服务体制不变。城镇居民医保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管理，各级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经办管理服务；新农合仍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统筹管理，各级新农合管理办公室经办管理服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级经办管理服务机构应主动配合基本制度政策整合，积极完善管理办法、调整经办规程、发挥应有功能。在充分调研、论证和借鉴其他省份经验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管理体制整合。

五、加快提升管理服务效能

（一）完善支付方式。规范城乡居民医保支付政策，提高基金绩效和管理效率。系统推进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及药品供应商的谈判协商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形成合理的医保支付标准，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

范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支持参保人员与基层医疗机构及家庭医生开展签约服务，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秩序。

（二）整合信息系统。加强基本医保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建立起全省统一的基本医保参保人员数据库和药品、诊疗项目、服务设施范围目录数据库，实现与定点医疗机构、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医疗救助管理机构互联互通。推行城乡居民医保“一卡通”，推进医保信息数据平台建设，实现与基层医保服务平台和定点机构互联互通。实行全省统一的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政策，建立省、市两级结算平台和异地就医结算周转金制度，做好医疗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工作，加快实现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和全国异地就医联网结算。

（三）强化综合监管。完善城乡居民医保服务监管办法，充分运用协议管理，强化对医疗服务的监控作用。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要加强医疗保险基金监督监管，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发挥外部制约和约束作用，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保障城乡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权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强化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充分发挥全省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监督管理体系作用，运用医保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系统的大数据挖掘和分析优势，加强城乡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事前事中监管预警，事后筛查审核追溯，促进合理诊疗、合理用药，延伸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到医务人

员，规范其诊疗行为。建立反欺诈联动机制，对定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参保人员和其他人员等骗取基金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六、进度安排

(一) 2016年12月初，省医改办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出台全省“六统一”实施方案。

(二) 2016年12月15日前，各市(州)、县(市、区)制定出台“六统一”工作方案，做好启动前各项准备工作。

(三) 自2017年1月1日起，全省同步推行城乡居民医保“六统一”基本制度政策。

七、组织实施

(一) 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整合工作，纳入2017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点和政府年度目标，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整合任务。省医改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整合工作，各市

(州)、县(市)医改领导小组负责抓好具体实施工作。

(二) 落实责任。省医改办负责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研究制定全省城乡居民医保“六统一”政策及实施方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财政部门按照“六统一”责任分工，立足本职、密切配合，加快落实各项整合任务。各级医保、新农合经办机构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做到整合、服务“两不误”。

(三) 有序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整合风险因素，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及时回应群众和社会关注，妥善处理整合期间出现的风险苗头和突发事件。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准确解读政策，宣传经验亮点，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努力营造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政策的良好氛围。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5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市场化方式 发展养老服务产业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6〕8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

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省养老服务产业快速发

展，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老年消费市场初步形成，老龄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但总体上看，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不足、市场发育不健全、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还十分突出。当前，我省已经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并具有老龄人口比重大，老龄人口增速快，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高，高龄、失能老人比重较大的特点。探索以市场化方式发展养老服务产业，有利于创造消费新热点，有利于扩大消费群体数量和消费规模，有利于提高市场效率，调节产业结构，促进我省经济转型，具有较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加快以市场化方式发展养老服务产业，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打造平台、引领投入、市场运作、融合发展”的思路，充分发挥政府引领作用，坚持保障基本，注重统筹发展，创新体制机制；着力提升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采取政府资金引导，企业共同出资，依托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重点支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等面向大众的养老服务产业，探索市场化、社会化、商业化的养老服务产业发展道路。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坚持市场化运作。充

分发挥服务型政府作用，通过搭建平台、完善政策、体制创新、规划引导和有效监管等措施，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激发社会活力，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不断满足养老服务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在创造有利于养老服务业发展政策环境的同时，建立起以市场化方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长效机制。

——发挥优势，促进养老服务产业融合发展。发挥我省现有产业基础、医疗资源和生态人文环境等独特优势，大力发展主体多样化、服务特色化的养老服务体系，延伸产业链条，着力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内部融合及其与金融、旅游、文化、医疗、信息等关联行业的融合，带动养老服务产业与上、下游产业链共同发展。

——开发开放，融合传统服务业发展。立足省情和本地特色，充分利用我省良好气候条件与生态环境资源，着力发展异地养老、候鸟式养老和旅游养老，形成独具特色的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利用地缘优势，以开放的态度开发养老服务产业市场。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初步建成以市场化方式发展养老服务产业体系，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增强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与辅助功能，充分运用市场机制促进养老机构发展，培育符合我省特色并可提供差异性、多元化养老服务的龙头企业。利用市场化方式建构起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

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形成具有吉林特色的养老服务格局；建立以社会力量为主体，市场机制相对完善，服务和产品齐全，各类资源互动发展的养老服务运营体系，依托吉林医疗、教育、生态等优势，推动养老服务事业与产业协调发展；充分运用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吸引财政资金4倍以上的民间资本投入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多种混合所有制养老企业，初步建立起以市场化方式发展养老服务产业的长效机制。

二、科学布局全域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一）促进居家养老服务多元化发展。

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积极培育和引导社会组织以及家政、物业等企业，兴办或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为居家老人上门提供日间照料、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法律咨询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重点支持有实力且运作规范的家政服务企业承担居家养老服务任务，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二）促进社区养老服务便利化发展。

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整合社区服务资源，按照有关标准建设社区生活综合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老年人活动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创建一批服务设施完善、信息网络健全、管理服务规范的养老服务示范社区。实现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95%以上的乡镇和

60%以上的行政村或自然屯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鼓励并扶持家政服务企业参与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丰富养老服务内容，拓展养老服务项目，增强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提供便捷养老服务。（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配合）

（三）促进机构养老服务特色化发展。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针对养老服务需求，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参与机构养老体系建设。支持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全面推进养老机构向社会延伸服务，形成康复、养生、休闲、娱乐、健身等各具特色的机构养老服务模式，带动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配合）

（四）推动养老服务与医疗、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推进医养融合，构建居家养老与医疗相互融合的服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为患有疾病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医院派出医护人员走进社区。引导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合作，提高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国医堂馆、养生机构长期合作关系。通过调整卫生资源配置，利用技术设备，为老年人提供日常医疗保健和咨询服务。（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配合）

（五）推动养老服务与教育融合发展。

支持在具备条件的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

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开展养老服务人员培训教育，培养高层次的养老服务人才。整合改造现有设施，挖掘社会闲置的教育机构及场所，通过购置、置换等方式建设老年大学，发展“教育养老”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培训机构，提供人才保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按部门职责分别负责）

（六）推动养老服务与信息产业发展。

着力打造“智慧养老”的养老模式，依托已建成的家政服务网络中心等现有信息服务资源，建立全省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全面调查老年人基本现状和养老服务需求，规范收集养老服务行业基础数据；按照“分类建档、分层服务”的原则，为每位老年人建立个人服务需求档案；提供养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对接老年人服务需求和各类社会主体服务供给，有条件的地方要为高龄老人、低收入失能老人免费配置电子呼叫设备，完善紧急呼叫监控服务设施，提高服务的便捷化和可及性。支持养老机构建立包括采集老年人信息、服务缴费、日常管理在内的信息系统，鼓励养老服务企业加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能力。（省商务厅牵头，省民政厅配合）

三、着力创新养老服务产业模式

（一）居家社区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模式。

结合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的特点和

优势，依托现代养老制度，积极调动各方面社会力量，通过协调合作，构建可持续发展的、适合城市老年居民的综合性养老服务模式。综合性养老服务坚持以居家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的养老服务机构为载体，通过上门、日托等形式，为居家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通过发展社区生活综合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室、社区老年人助餐点等，解决部分社区老人的日间服务和助餐服务需求；依托养老机构、服务网点等服务资源，拓展“助餐、助行、助医、助急”等菜单式、组合式服务内容。通过养老服务企业的业务多元化发展，推进养老产业内部混业经营，逐渐实现养老产业外部混业经营，形成养老产业链、产业集群。（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配合）

（二）医养融合模式。

利用我省现有独特的医疗资源优势，加快医疗机构进入养老服务产业领域。（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配合）

1. 鼓励现有大型综合性医疗机构提供看病就医的绿色通道，实施老年人健康体检的优惠政策。

2. 支持在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支持医疗机构整体转型为医护型养老机构，提高医护型养老床位占养老机构总床位的比重。

3. 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合作，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

程医疗服务试点，探索建立三级甲等医院与养老机构互联互通的远程会诊平台，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与康复护理工作。

4. 加强养老机构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机构之间的合作，为老年人提供多方面的医疗服务。

5. 完善社区健康养老服务功能，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日常护理、药膳指导、慢性病预防与治疗等方面的服务，逐步扩大为老健康服务内容及服务目标群体范围。

6. 针对不同身体状况的老年人提供差异性服务。针对身体健康的老年人，利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组建全科医生服务团队，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相对固定的医疗服务关系，按照服务范围主动为老年人提供预约门诊、上门诊视、健康指导等服务；针对患有慢性病的老年人，充分发挥社区医院的作用，积极开展老年人免费体检、保健咨询、家庭病房等服务；针对半失能与失能老人，鼓励养老机构在符合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前提下，内设门诊、医院等医疗机构，发展具有“医疗照护”功能的养老机构，分担医疗机构对此类老年人提供护理及康复等服务工作的压力。

（三）“互联网+养老”模式。

充分发挥我省优势，借助城市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民生领域等重点智慧项目，在养老服务产业发展过程中着力发挥电子商务在养老服务产业中的重要作用，

支持企业和机构运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发展老年电子商务，推动“互联网+养老”模式发展。（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配合）

1. “互联网+养老”模式行动计划。以智能设备为依托，打造各类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养老服务信息化。整合电子商务企业资源，研究制定适合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互联网+养老”行动计划，依托社区建立养老服务网点。力争在2020年前，建立全省统一的养老服务数据库，设立养老服务云信息平台。

2. 开发养老智能设备与应用软件。鼓励企业开发养老智能设备，借助于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设备、“一键呼叫设备”、体征自动检测设备等，实现养老服务信息化、实时化、透明化和便利化。鼓励企业重点开发便民家政服务、健康保健与精神文化等方面的为老服务软件，完善养老服务应用软件类别，实现养老服务线上与线下的有机结合。

3. 搭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综合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坚持以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适合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项目，促进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医疗机构进行对接，实现资源优化与共享。

四、强化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支撑

（一）强化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养老服务

质量，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市场化、持续化、标准化与高质化发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商务厅、省民政厅配合）

1.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培训标准。制订养老服务培训机构及养老服务培训标准，加大标准宣传力度。研究制订养老服务培训大纲，编制培训教材，完善培训流程，强化培训管理，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2. 完善养老服务培训流程。坚持将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相结合，鼓励和支持服务人员参加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切实提高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建立养老服务对象和企业、从业人员的评估指标体系，形成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利用信息系统进行跟踪回访，加强对企业和从业人员服务质量的监管和考核力度。

（二）培育龙头示范企业。

坚持养老服务产业的市场化、标准化、产业化、社会化运作，加快培育规范化的养老服务企业品牌效应，增强养老服务保障和调控市场能力，在全省打造“养老服务十大名牌”。鼓励养老服务企业提高专业化、产业化程度，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大型养老服务企业集团。鼓励养老服务企业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水平。依托大型养老服务企业，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完善企业信息采集、利用、查询、披露制度。鼓励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上市融资，开展商标、专利注册和保护工作。鼓励建立服务人员

供应保障基地，增强人员的保障能力，推动养老服务龙头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培育连锁养老服务企业，按照标准化模式运作，在从业人员培训、服务质量监管、配餐送餐、涉老用品采购、便利设施建设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实现科学分布，合力发展，切实增强龙头企业与养老服务品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配合）

（三）丰富服务内容。

鼓励家政服务企业积极承担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集中养老服务，推动家庭自主养老、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充分利用机构养老、鼓励社会志愿者参与养老、倡导社区内互助养老，形成以家政服务企业为主体、其他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政府协助的养老服务体系。（省商务厅牵头，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1. 保障日常生活服务。为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购物、家政、家庭理财等服务。

2. 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疾病防治、康复护理、心理卫生、健康教育、应急救助、体育健身等服务。

3. 丰富精神生活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精神抚慰、知识讲座、学习培训、娱乐活动等服务。

4. 开展相关法律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调解、仲裁、诉讼等法律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5. 开发养老服务产品和拓展服务形

式。加强与实力强、品牌优、信誉好的企业合作，为老年人提供功能多、效果好、价格优的老年食品、老年用品、医疗保健产品等；鼓励开发适合老年人居住的休闲养老公寓、保健项目和老年生活设施；鼓励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切实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

（四）打造特色养老产业集中区。

根据全省各地特色和优势，着力在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发展养老产业带，充分发挥市（州）、县（市）积极性和区域资源优势，围绕“一带一路”和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战略，支持建设一批功能突出、特色鲜明、辐射面广、带动性强的养老服务产业园区，以市场化方式促进养老服务业与相关产业的互动发展。在全省范围内具有地理优势与环境特色的长春、吉林、延吉等地打造特色园区。（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配合）

1. 利用长春市先进的医疗、信息技术、资金、教育、旅游等资源优势。开展“医养结合养老”“智慧养老”“教育养老”，打造“高新信息养老园区”“长春净月休闲养老园区”“长春莲花山养老园区”“长春颐乐老年康复园区”。

2. 利用吉林市温泉、松花湖等旅游资源，发展“旅游养老”“休闲养老”，建设“万昌温泉保健养老园区”。

3. 利用延边地区生态资源、民族文化、边境区位优势，发展“生态养老”“文化养老”“跨境养老”，建设“延

边民族风情养老园区”。

同时利用其他地区优势。建设“长白山养老园区”“抚松休闲养老园区”“通化生态养生园”“双阳养生园区”。通过各具特色的养老服务产业园区建设，吸引省内外、国内外养老服务知名企业入驻，增强上下游企业聚集，形成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养老服务产业集群。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完善体制机制，确保规范化运行。

进一步深化养老服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完善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定期研究以市场化方式发展养老服务产业的重大问题，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建立有效的基金管理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基金使用绩效；建立养老服务业市场化定价机制，规范养老服务收费行为；量化养老服务业发展目标，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制度和风险防控制度，保障老年人消费权益；完善统计制度，建立需求评估体系。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制定产业标准。

制定市场化发展养老服务产业有关政策，规范市场环境，构建多样化多方位的支持政策体系，充分发挥政策资源的聚集效应。以我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为引领，通过土地与用房供应政策、财政投入政策、政府采购服务优惠政策、税费优惠政策、投融资政策等多个方面，为养老服务

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综合性的政策支持体系。

(三) 搭建信息化平台, 建立健全信息服务系统。

鼓励在县以上层级建立管理信息系统, 掌握区域内老年人口、养老服务设施数量和分布等基础数据; 在社区层级建立服务信息系统, 建立养老服务老年人口数据库和养老服务机构数据库, 建立大数据库动态管理; 研发并应用全省养老机构管理服务综合平台, 利用信息化手段为推进养老服务业的市场化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四) 加强产业监管, 健全运营评估体系。

健全养老服务行业准入、退出、监管和运营评估制度, 指导养老机构规范管理、改善服务, 及时查处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违法行为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按照市场化原则, 根据有利于产业发展的绩效评价制度, 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共同对我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投向、投资配置等进行监管, 定期对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资产情况、产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估考核。

(五) 加强人才培养, 提升服务能力。

鼓励大专院校, 加快培养养老护理、

老年服务管理、医疗保健、护理、康复、药膳指导、健康养生、心理咨询等专业人才, 大力开展岗位培训和职业培训。鼓励民间资本兴办老年人护理培训机构, 研究制定全省养老服务培训大纲, 编制培训教材, 完善培训流程, 加强培训管理, 培养合格的养老服务人员。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 免费对志愿者进行养老护理、老年服务等有关培训, 力争使城乡养老服务志愿者逐步占到养老服务队伍人数的30%以上。

(六) 积极宣传引导, 营造良好氛围。

进一步加大养老宣传, 强化公民尊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意识, 转变老人及子女观念, 倡导尊老敬老社会新风尚。引导老年人树立健康的养老观念、社会化及市场化养老服务的消费理念。紧抓国家以市场化方式发展养老服务产业试点机遇, 加大对我省养老服务产业的宣传力度, 将养老服务宣传与文明社区、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结合起来, 运用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等多种传媒方式, 大力开展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宣传报道活动,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6日